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中心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 3 月-2026 年 3 月短视频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 3 月-2026 年 3 月短视频制作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城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城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